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乙方：**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服务内容：

项目要求：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后，双方约定自动解除，甲方有权选择重新招标或继续与乙方商谈续签合同。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元）。合同总价款中包括如下费用：

1.乙方为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管理费、税金、利润等。

3.（如有其他内容可顺延，无则删除）

五、付款方式

（如需乙方先行提供发票的，请注明）

六、乙方聘用人员要求

1.所聘用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的岗前培训，持证上岗。熟知甲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2.知法，懂法，依法办事，灵活执行甲方整体工作安排。严禁使用品行不端、有违法犯罪记录、童工等人员。

3.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相关技能培训。

4.聘用人员素质条件： （无此要求可删除）

5.聘用人员比例： （无此要求可删除）

6.所聘人员应模范遵守校园管理各项规定。

七、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2）

（3）

（4） （无则删除）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安全文明：符合国家和省、市、甲方相关要求。乙方应做好所属人员的安全防护，若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并提供足够能胜任的人员、设备等，以完成本合同项目下全部工作。乙方提供服务前应提供相关成员的相关资格证书，经甲方审定确认。

（3）乙方不得因自身任何的财务或资金问题影响本合同项目下服务项目的进度或质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提前支付本合同项目下的款项。乙方必须与其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和缴纳相应保险，并向甲方备案，乙方不得拖欠人员工资，如因拖欠人员工资给甲方造成任何影响，甲方有权直接从总价款扣除相应款项用以支付乙方拖欠的人员工资和其他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4）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目下所有工作。非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5） （无则删除）

八、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甲乙双方都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变更原本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争议消除之前，任何一方均负有按自己条件防止发生或扩大损失的义务。协调不成，可通过诉讼解决，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一、合同生效与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可另起草补充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 乙方：

项目负责部门：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部门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